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
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
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及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署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通函「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及紅股發行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北京證券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發行)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方可 在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4,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 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註：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供股項下每認購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供股項下每認購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經調整紅股(無須額外付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24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數目須削減及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包括：(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3)股份拆細；及(4)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首名登記持有人」	指	於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如適用)後，申請並收取由本公司向其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就該等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而言，收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鄧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鄧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超出鄧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已發行股份之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3,895,944,92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968,641,064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油塘項目」	指	本集團正在發展位於香港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之物業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本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游育燕女士 (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啓者：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
時間每持有一 (1) 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八 (8) 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進行供股

**(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 (8) 股
供股股份獲發一 (1) 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紅股)；**

及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及(b)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數目將減少及註銷；
- (iii)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521,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29,3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及(b)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數目將減少及註銷；
- (iii)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62,467,54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652,493,508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數目須減少及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具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6,524,935.08港元，分為652,493,5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完成

董事會函件

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本重組將產生約156,598,441.92港元之進賬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使用有關款項。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指定經紀(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或傳真：(852) 2295-0682)。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81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每手2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3,240港元(或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16,2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48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每手2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940港元(或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9,7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 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總額	8,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3,262,467,540	163,123,377.00	652,493,508	6,524,935.08
未發行股本總額	4,737,532,460	236,876,623.00	39,347,506,492	393,475,064.92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日後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旨在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435,09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指引及上市決定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為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計如下：

- (a)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設立以4,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董事會函件

- (b)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撤除。其後，買賣將僅以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五股股份對一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在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所須之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獲支付後，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即按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為藍色，以與股份現有股票之棕色相區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62,467,54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652,493,50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661,580,52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紅股數目	:	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 完成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不少於6,524,935,08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鄧先生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已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將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1(a)條之規定，按公平基準分配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不少於3,895,944,920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3,968,641,064股包銷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少為5,872,441,572股經調整股份(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相當於：

-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經調整股份數目之900%；及
- (ii)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多為5,954,224,734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900%；及
- (ii)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435,092股股份。倘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3,307,902,632股。以此為基礎，於股本重組後，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5,292,644,208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相應會增加至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紅股發行

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已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作登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澳門。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將供股及紅股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向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及紅股發行要約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在該方面之規定。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章程文件毋須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為澳門之相關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

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及紅股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為澳門之海外股東，而任何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將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於釐定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會否被視為除外股東時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相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予海外股東並非屬必需或合宜，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接納供股之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按其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如扣除開支

董事會函件

後仍可取得收益)。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董事認為，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讓所有有權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亦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惟概無股東獲保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各合資格股東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由一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方面將被視為一名單一股東，而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延伸至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每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此基準，透過代名人(不論個別代名人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安排以自己之名稱登記彼等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至於由代名人(無論個別代名人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想以自己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合資格股東，彼等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切必要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1港元折讓約87.6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21港元折讓約87.8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37.89%；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96.72%；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79.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7港元。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申請上市

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於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透過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707,501,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組成其或其聯繫人目前股權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將仍然於記錄日期及時間以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名稱登記，情況與不可撤回承諾當日相同；(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三(3)股股份之權益。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3,895,944,920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3,968,641,064股包銷股份。
- 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文件存檔；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首日買賣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供股；(iii)紅股發行及配發，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股本重組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ii)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及承諾；
- (ix)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及
- (x) 倘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則包銷商須成功促使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互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及(ii)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致使餘下未獲接納股份獲悉數認購。

條件（上文第(vii)項條件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獲達成。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於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連同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 發行)完成後(除鄧先生及 其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以及包銷商外， 概無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3及4)	
	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707,501,966	21.69	141,500,393	21.69	1,415,003,930	21.69	1,631,003,930	25.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3	0.00	—	—	—	—	4,382,938,035	67.17
其他股東(公眾股東)	2,554,965,571	78.31	510,993,115	78.31	5,109,931,150	78.31	510,993,115	7.83
總計	3,262,467,540	100.00	652,493,508	100.00	6,524,935,080	100.00	6,524,935,080	100.00

董事會函件

3.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有關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儘其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其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認購人(i)為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4.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5.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則其須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放棄投票。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在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供股。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於本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506,1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13,400,000港元，擬將約3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油塘項目可能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地價，並視乎與香港特區政府之磋商，扣除地價後之任何餘下結餘撥作本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46,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油塘項目為兩幢相連工業大廈，計劃合併及重建成商住綜合大廈。本公司預期將自供股撥付最多350,000,000港元支付油塘項目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地價，餘額將透過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支付。油塘項目之預計落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底前後，視乎實際重建時間表而定。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435,092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可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 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按每 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之認購價供股 1,631,233,962股供股 股份	294,500,000港元	約178,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油塘項目 之收購代價餘款及 其他相關費用(包括 釐印費)	約173,0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油塘 項目之餘款，餘額 約5,000,000港元 將用作擬定用途。
			約76,5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業 發展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約4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業 投資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不可撤回承諾及全數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透過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707,501,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其及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權(包括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額外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1)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彼等各自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暫定配額；及(2)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認購192,000,000股供股股份；及(3)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全數行使，則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增至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65%。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本通函「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所有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因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1.69%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三(3)股股份之權益。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紅股發行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而向除外股東則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4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7至55頁之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
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進行供股
(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
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紅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並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提供建議。北京證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依據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北京證券函件

以下載述北京證券編製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07-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
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事宜提供意見。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i)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ii)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521,900,000港元至529,3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

北京證券函件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506,100,000港元至513,400,000港元。貴公司擬動用(i)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油塘項目可能應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土地金及／或貴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及(iii)餘額約46,100,000港元至53,4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9%)及陳振康先生(倘彼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已向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ii)組成其或其聯繫人目前股權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將仍然於記錄日期及時間以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名稱登記，情況與不可撤回承諾當日相同；(iii)其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遞交申請；及(iv)其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連同紅股)接納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函件

吾等之職責為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措施達致合理基準及作出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關聯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呈列及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通函之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先決條件)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i)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262,467,54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652,493,50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661,580,52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已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紅股數目：	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不少於6,524,935,08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

北京證券函件

- 鄧先生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已以不可撤回方式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將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1(a)條之規定，按公平基準分配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不少於3,895,944,920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3,968,641,064股包銷股份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新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5,435,092股股份。倘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3,307,902,632股。在此基礎上，於股本重組後，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5,292,644,208股，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相應會增加至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貴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2,493,5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661,580,526股紅股。

吾等已審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認為概無任何條款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有權認購供股股份之全體股東亦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概無任何股東保證可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因此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方式屬公平公正。

吾等已審閱該項安排並已與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所有作出供股安排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亦提供額外申請供股股份）進行比較。在可資比較公司之32宗供股之中，其中29宗設有額外申請安排，當中12宗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乃按比例分配，另外17宗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則按滑準法分配。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該等接受額外申請之可資比較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基準，吾等並無察覺貴公司之安排存在何不尋常之處。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分配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經考慮(i)192,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僅佔將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3.6%；(ii)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包括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而所有申請均獲公平處理；及(iii)概無申請人將獲得保證配額，吾等認供股之分配基準可以接受。

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北京證券函件

根據 貴公司先前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物業發展	48,884	225,575	129,630
— 物業投資	34,947	43,042	13,421
— 中國街市	107,125	207,725	168,387
— 購物中心及停車場	6,595	13,317	13,378
— 農副產品批發市場	9,665	21,765	48,639
— 農副產品買賣	11,133	63,592	86,004
	218,349	575,016	459,459
總營業額			
毛利	73,332	171,033	133,068
除稅前溢利	103,215	142,731	91,630
股東應佔溢利	82,827	108,073	55,409
每股盈利 (港仙)	2.54	12.84	26.86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91,042	1,953,618	1,352,180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北京證券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增加25.15%及95.05%至575,020,000港元及108,07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物業發展部門陸續推售豪宅取得理想表現以及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53,62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增長約44.48%。資產淨值之增長主要由 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之資本增值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218,35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2.25%，因為物業部門僅售出及落成一幢洋房。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8.79%至約82,83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及投資物業資本增值所致。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未來計劃而言， 貴集團計劃透過物色及挑選具潛質地皮來擴大其現有物業開發土地儲備。此外， 貴集團大廈計劃重新開發(i)油塘地盤為一幢商住綜合大廈(將可能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土地金)；(ii)紅磡地盤為一幢商住綜合大廈；及(iii)旺角地盤為銀座式綜合大廈。就物業投資部而言， 貴集團繼續透過過收購有潛質商舖以增添並提升其現有投資物業組合。 貴集團管理及分租中國街市以及農副產品批發之業務表現較近幾年 貴集團之物業發展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相比相對穩定。 貴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兩地物色更多中式街市管理合約及將集中其資源於農副產品批發之香港業務。

3.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後，並考慮各種方式之好處及成本後，供股有助 貴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供股。經考慮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證券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506,100,000港元至513,400,000港元，擬將(i)約3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油塘項目可能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地價，並視乎與香港特區政府之磋商，扣除地價後之任何餘下結餘撥作 貴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i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及(iv)餘額約46,100,000港元至53,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油塘項目為兩幢相連工業大廈，計劃合併及重建成商住綜合大廈。 貴公司預期將自供股撥付最多350,000,000港元支付油塘項目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地價，餘額將透過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支付。油塘項目之預計落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底前後，視乎實際重建時間表而定。

根據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公佈之供股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外， 貴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已獲告知，鑒於(i) 貴公司可能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地價；(ii)債務融資及借款將增加其利息開支；(iii)配售新股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 貴公司股本集資活動並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及(iv)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為適合 貴公司之融資方式。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4. 認購價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八股供股股份，並按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每接納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發行一股紅股。因此，經考慮紅股發行乃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實際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9港元(「實際認購價」)，並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1港元折讓約89.01%；

北京證券函件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21港元折讓約89.16%；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1港元折讓約44.72%；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5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97.08%；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81.65%。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北京證券函件

在分析實際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a)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價。

月份	最高理論 收市價 港元	最低理論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理論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	1.385	1.270	1.33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395	0.940	1.159
二月	1.435	0.955	1.133
三月	1.040	0.810	0.912
四月	0.935	0.850	0.898
五月	0.840	0.660	0.742
六月	0.785	0.705	0.742
七月	0.890	0.775	0.853
八月	1.080	0.825	0.945
九月	1.005	0.840	0.925
十月	1.005	0.920	0.963
十一月	0.925	0.820	0.863
十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845	0.485	0.64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實際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理論收市價為低。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每日理論收市價每月波幅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0.640港元至1.334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達最高位1.43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則見最低位0.485港元。股份成交價於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處於下跌趨勢，並錄得相當大的跌幅。

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股份之最高理論收市價較其最低理論收市價呈溢價約195.88%。該重大差距顯示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價於回顧期間大幅波動且處於下跌趨勢。

北京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每月總成交量 (股數)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平均 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比例 (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平均公眾 持股量之比例 (概約%)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	208,090,254	13,872,684	0.51%	0.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01,077,460	30,053,873	1.11%	2.43%
二月	431,808,745	23,989,375	1.02%	1.56%
三月	864,101,803	37,569,644	2.18%	3.54%
四月	274,371,743	14,440,618	0.44%	1.07%
五月	211,216,759	10,560,838	0.32%	0.41%
六月	273,254,348	13,012,112	0.40%	0.51%
七月	936,569,628	44,598,554	1.37%	1.75%
八月	2,200,784,412	100,035,655	3.07%	3.92%
九月	1,321,476,330	62,927,444	1.93%	2.46%
十月	1,706,896,482	85,344,824	2.62%	3.34%
十一月	1,663,575,713	75,617,078	2.32%	2.96%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947,629,697	43,074,077	1.32%	1.6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彭博所提供於回顧期間各月份之已發行股份平均股數計算。
2. 根據彭博所提供於回顧期間各月份公眾所持股份之平均股數計算。

按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介乎約0.32%至3.07%，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41%至3.92%。鑒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公眾持股量低於5%，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屬於低。

北京證券函件

經考慮i)股份市價於回顧期間之波動性；ii)股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量，倘認購價所訂水平並非較股份過往市價呈相當大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配額。此外，供股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呈折讓乃屬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b)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吾等已比較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吾等之審閱結果概述如下。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因而可資比較公司僅用於提供香港上市公司供股交易之慣例市價作為一般參考。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實際認購價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折讓 (概約%)	實際 認購價相對 於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概約%)	最高攤薄 程度 (概約%) (附註1)	包銷佣金 (%)	申請額外 供股及 其分配基準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2010年12月9日	12供1	5.80	5.40	7.69	1.00	有及按比例分配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2010年12月1日	9供4	37.80	29.6	30.77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263)	2010年11月29日	1供8	87.80	44.44	88.88	3.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885)	2010年11月25日	1供8	86.56	41.59	88.88	3.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356)	2010年11月16日	10供1	40.94	38.65	9.09	2.25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40)	2010年11月16日	8供1	39.97	37.18	11.11	2.25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169)	2010年11月11日	1供1	71.43	55.56	50.00	2.50	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398)	2010年11月10日	10供0.45 (H股)	47.36	46.22	5.66	未披露	有及按比例分配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939)	2010年11月2日	10供0.7 (H股)	42.70	41.00	6.54	未披露	有及按比例分配

北京證券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實際認購價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折讓 (概約%)	實際 認購價相對 於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概約%)	最高攤薄 程度 (概約%) (附註1)	包銷佣金 (%)	申請額外 供股及 其分配基準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2010年10月29日	1供10	72.31	19.28	90.91	3.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88)	2010年10月28日	10供1(H股)	41.20	38.98	9.09	未披露	有及按比例分配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8212)	2010年10月27日	1供3	69.70	37.50	75.00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692)	2010年10月20日	1供8	81.82	33.33	88.88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2010年10月13日	8供1	32.93	30.38	11.11	2.15	無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397)	2010年10月12日	1供9	67.67	17.31	90.00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55)	2010年10月7日	10供1	30.40	28.46	9.09	2.5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143)	2010年9月27日	3供1	36.08	29.54	25.00	6.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東方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25)	2010年9月27日	2供1	92.22	85.57	50.00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21控股有限公司(1003)	2010年9月22日	1供10	87.66	39.30	90.91	2.13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附註2)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91)	2010年9月20日	1供2	26.32	10.40	66.67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2010年8月13日	2供1	28.06	20.63	33.33	1.5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2010年8月9日	1供5	85.92	46.59	85.71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764)	2010年7月28日	1供3	29.82	9.09	9.09	1.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2010年7月27日	1供8	73.13	23.22	88.88	2.5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煙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29)	2010年7月21日	1供20	90.83	32.06	95.24	3.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北京證券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實際認購價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折讓 (概約%)	實際 認購價相對 於理論 除權價 之折讓 (概約%)	最高攤薄 程度 (概約%) (附註1)	包銷佣金 (%)	申請額外 供股及 其分配基準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2010年7月8日	2供1	12.28	8.26	33.33	1.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	2010年7月6日	1供1	61.54	44.44	50.00	3.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2010年7月6日	1供6	83.33	41.18	85.71	2.50	有及按比例分配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9)	2010年6月14日	5供2	50.33	41.86	28.57	3.0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869)	2010年6月11日	2供1	38.14	29.08	33.33	2.5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389)	2010年6月11日	2供3	35.62	18.03	60.00	1.50	無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2010年6月10日	1供4	61.54	24.24	80.00	2.50	有及按滑準法分配
平均			54.66	32.76	49.64	2.46	
最高			92.22	85.57	95.24	6.00	
最低			5.80	5.40	5.66	1.00	
貴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1供8	89.01	44.72	90.00	3.00	有及按比例分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各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text{供股股份數目及按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如有)}) / (\text{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現有股份數目} + \text{供股股份數目及按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如有)}) \times 100\%$ 。
- 誠如21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供股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悉數包銷，包銷佣金分別為2.25%及2.0%。為方便計算，故使用平均包銷佣金2.13%。
- 每股供股股份之實際認購價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如適用)。

北京證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實際認購價相對於發佈有關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其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均有折讓，幅度由5.80%至92.22%不等（「最後交易日範圍」）。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9.01%，略高於平均數，但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實際認購價較其各自股份於各自公佈供股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40%至85.57%不等（「理論除權價範圍」）。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44.72%，高於平均數，但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以股份市價之折讓價為提呈供股股份，乃上市發行人慣常做法，藉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參與供股。儘管實際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平均折讓為大，經考慮(i)上文「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分節所述各項因素；(ii)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均有折讓，且實際認購價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內；(iii)該折讓可能會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分享 貴集團今後之增長；及(iv)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實際認購價較現行市價呈折讓可以接受。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3,895,944,9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968,641,064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額外申請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認購價總額3.00%作為包銷佣金。誠如上節載列之表格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1.00%至6.00%，平均數為2.46%。鑒於3.00%之包銷佣金介於上述範圍內，吾等認為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相符且屬公平合理。

6.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運營資本

完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100,000港元至513,400,000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提高,故預期將對貴集團之運營資本產生正面影響。

(b) 資產淨值

根據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假設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991,000,000港元增加24.86%至25.26%至2,486,000,000港元至2,494,000,000港元(視乎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股份數目而定)。該增幅主要受惠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益。

(c)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888,35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2.5%,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9,730,000港元。完成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提高,而貴公司將動用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計息債務。因此,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均將改善。

7.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若彼等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悉數接納其配額,則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不變。同時,有意透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增持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任何選擇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較其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被攤薄最多達約90.00%,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範圍內。然而,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時按當時市況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北京證券函件

吾等注意到，該等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面對重大攤薄影響，主要因為實際認購價與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存在相當大折讓所致，此乃歸因 貴公司須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建議按相對較高之比例進行供股，從而取得 貴公司所需款項約521,900,000港元至529,300,000港元。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所有供股必須在一般情況下獲全數包銷。認購價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協定，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鑒於最高包銷金額約為396,900,000港元，故該等條款乃 貴公司所能獲得之最佳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讓合資格股東(i)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倘若彼等有意如此行事)；(ii)有權為經濟利益而選擇出售未繳股款權利(惟須受當時當前市況所限)；及(iii)透過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持其股權；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達致吾等結論之主要因素：

- (i)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有助於履行若干還款責任及改善 貴集團之運營資金狀況；
-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從而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 (i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v) 實際認購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內，與近期市場趨勢一致；及
- (v)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額及流動資金產生積極影響。

北京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29至120頁)、二零零九年(31至128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2至123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各份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詮釋」)，訂明倘定期貸款設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定期貸款之條款，則該筆貸款應整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就到期日分析所須披露資料提供指引。詮釋於頒佈時生效，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追溯入賬。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990,614,000港元，全數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因此而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577,550,000港元、854,623,000港元及557,23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於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繼續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在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由於香港財政司司長推行有關出售住宅物業的特殊印花稅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緊按揭貸款指引，故香港住宅物業市場顯現下滑跡象，這體現在物業交易量大幅縮水。然而，近期物業價格僅稍有下降，而整體保持相對穩定。某種程度上，泡沫破裂風險在近期政府採取措施後大為減低。在按揭利率較低、高通脹及全球銀行系統熱錢的大量供應的背景下，我們在香港物業市場處於有利地位。另外，靚房需求強健，同時中國投資者的購買力不斷提高。儘管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從長遠來看，將取得更穩健的發展。

作為香港中式街市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會不斷集中資源，改進現有市場組合的表現。憑藉紮實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將把握自身的競爭優勢，爭取取得更多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街市的新合約。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包括相關紅股發行）（「供股」）如何影響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倘若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資料，以供說明之用並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提供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ii)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包括相關紅股發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合併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為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反映供股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股份及 紅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完成發行 供股股份 及紅股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供股股份及 紅股數目 (附註3)	<u>1,990,646</u>	<u>(10,466)</u>	<u>1,980,180</u>	<u>506,100</u>	<u>2,486,280</u>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 及紅股數目 (附註3)	<u>1,990,646</u>	<u>(10,466)</u>	<u>1,980,180</u>	<u>513,400</u>	<u>2,493,58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 供股完成前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 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3.035</u>
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將予發行 之最低供股股份及紅股數目) (附註5)					<u>0.381</u>
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將予發行 之最高供股股份及紅股數目) (附註6)					<u>0.377</u>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376,000港元及9,090,000港元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供股最低供股股份數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10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15,800,000港元。供股最高供股股份數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400,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15,900,000港元。
4. 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52,493,508股合併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計算。
5.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按將予發行之最低供股股份數目及發行紅股計算），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6,524,935,080股合併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52,493,508股現有合併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5,219,948,064股合併股份及於發行紅股後之652,493,508股合併股份。
6.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合併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按將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及發行紅股計算），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6,606,718,242股合併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52,493,508股現有合併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5,292,644,208股合併股份及發行紅股後之661,580,526股合併股份。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及時間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及時間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262,467,540股</u>	已發行股份	<u>163,123,377.00</u>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及時間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52,493,508股	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6,524,935.08
<u>5,872,441,572股</u>	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	<u>58,724,415.72</u>
<u>6,524,935,080股</u>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65,249,350.80</u>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及時間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61,580,526股	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6,615,805.26
<u>5,954,224,734股</u>	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	<u>59,542,247.34</u>
<u>6,615,805,260股</u>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u>66,158,052.6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之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28,116,770	1.49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645,538	1.746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1,472,784	0.2823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15,200,000	0.162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45,435,092		

附註：購股權歸屬如下：

自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自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自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振康先生持有涉及372,97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其他董事(包括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經調整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經調整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a)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鄧清河	9,342,110	9,342,100 (附註b)	34,172,220 (附註c)	1,578,147,500 (附註d)	1,631,003,930	24.65	
游育燕	9,342,100	43,514,330 (附註e)		1,578,147,500 (附註f)	1,631,003,930	24.65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g)	相關股份 數目	全部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g)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陳振康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7462	124,323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24,323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2823	248,65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248,654	372,977	0.01

附註：

- (a) 該等權益之基準為(i)股本重組已生效；(ii)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已獲悉數行使)；及(iii)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生效後將會予以發行。

- (b) 鄧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c) 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d) 鄧先生因作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e) 游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f) 游女士因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g) 該等經調整股份為陳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止期內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但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上述由陳振康先生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經調整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 經調整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致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8,147,500	23.85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8,147,500	23.85
Newcorp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78,147,500	23.85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64,721,197	67.49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64,721,197	67.49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64,721,197	67.4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64,721,197	67.4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64,721,197	67.49

附註：

- 該等權益之基準為(i)股本重組已生效；(ii)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已獲悉數行使)；及(iii)6,615,805,26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生效後將會予以發行。
- 致力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擁有致力所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 3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wcorp Ltd.被視為擁有Trust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等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雲圖蔬菜批發有限公司	黃宏圖	實益擁有人	49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當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北京證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北京證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Noble Limited（「True Noble」）、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Shiney Day」）、中國農產品全資附屬公司至寶控股有限公司（「至寶」）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True Noble同意延長Shiney Day貸款的償還日期（詳情見下文(u)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二十四個月；

- (c) 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East Run」) 及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Guidepost」) 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以 Guidepost 為受益人就 East Run (作為賣方) 其與 Guidepost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 (「八月買賣協議」) 項下責任提供公司擔保，以買賣五家各自於香港持有物業的香港公司 (「出售五家目標公司」)；
- (d) East Run 與 Guidepost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八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五家目標公司，初步代價114.3百萬港元；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Rich Time 根據位元堂提呈供股條款 (「位元堂供股」) 按每股價格0.207港元向位元堂及位元堂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其配額105,401,860股供股股份 (連同紅股)，並以超額認購方式申請位元堂供股項下380百萬股供股股份；
- (f) 物業控股公司安興投資有限公司 (「安興」) (作為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物業控股公司 Yun Fung Tsak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32號寬成樓地下 (包括閣樓) 的物業，代價51百萬港元；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ady Leader Limited (「Ready Leader」) 與程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據此，Ready Leader 同意向程瑜授予貸款信貸1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h) Ready Leader 與梁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據此，Ready Leader 同意向梁芸授予貸款信貸1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i) 源至有限公司 (「源至」) (作為賣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常州凌家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凌家塘」)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源至同意出售而凌家塘同意收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常州凌家

- 塘宏進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人民幣63,541,638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j) 騰輝有限公司(「騰輝」)(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常州市武進鄒區實業總公司(「鄒區」)(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輝同意出售而鄒區同意收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常州凌家塘宏進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人民幣15,885,409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k)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並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供股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供股股份每股0.185港元，並按接納供股項下每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比例發行紅股；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y Finance Limited(「Fully Finance」)與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現稱為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ully Finance同意授予利來金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m) 利來與Fully Financ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Fully Finance向利來授予10,000,000港元貸款，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n)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53,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在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進行；

- (o)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物業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道66、68、70及72號地面及部份天井B號舖之物業,有關代價將部份以現金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支付;
- (p) 位元堂(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作為受許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40,000港元向宏安管理分租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下及5樓單位,建築面積約1,487平方米之若干部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q) 利來與Fully Financ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Fully Finance授予利來20,000,000港元貸款,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r) 興日與True Nob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興日將Shiney Day貸款(詳見下文(u)項)轉讓予True Noble Limited;
- (s) 威富利有限公司(一家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o Chi Chung(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8,800,000港元之代價(部份以現金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部份以銀行借款支付)收購一項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16號及村南道15及35號富嘉花園地下23號舖之物業;
- (t)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包銷商及位元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5,000,000股由Rich Time持有之位元堂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088港元;
- (u) 由(i)興日(作為貸款人);(ii)Shiney Day(作為借款人);及(iii)至寶連同中國農產品(共同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興日同意向Shiney Day授予獲抵押貸款238,200,000港元(「Shiney Day貸款」),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

- (v)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3,400,000港元買賣Everl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81,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w) 興日與至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0,000,000港元買賣Shiney 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x) 本公司、致力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132,861,635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180,639,635股發售股份，另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三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訂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游育燕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陳振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蕭炎坤先生，*S.B.St.J.*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蕭錦秋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審核委員會

蕭炎坤先生，*S.B.St.J.*，主席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錦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主席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主席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ACIS*，*AC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25樓2508-11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4至45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中心1209-18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授權代表

鄧清河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陳振康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網頁

<http://www.wangon.com>

股份代號

1222

11. 參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各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07-8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2期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2.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八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拓展。彼具豐富企業管理經驗。鄧先生亦為位元堂之主席。鄧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本公司副主席游育燕女士之丈夫。

游育燕女士，四十八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游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二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妻子。

陳振康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重新指派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彼兼任位元堂之董事總經理、PNG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當時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七十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現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五十七歲，王津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新界鄉議局行政顧問、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顧問。彼曾任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督委員會主席、法律援助服務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委員。彼為獨立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及博愛醫院顧問。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評為十大傑出青年。彼為加拿大銀行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商業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蕭炎坤先生，*S.B.St.J.*，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執行委員，並為香港上市公司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保錄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在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13.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於供股項下所收購股份。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予發行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基準計算估計約為15,800,000港元或按將予發行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基準計算估計約為15,9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之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d) 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5頁；
- (e)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下午五時正開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按所述方式進行已發行股份合併稱為「股份合併」)；
 - (b) (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經調整股份」)；及(ii)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數目減少及註銷(「股本削減」)；
 - (c) 每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所述方式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稱為「股份拆細」)；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未獲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 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賬款 (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本通告內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有利之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此決議案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1及3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 (定義見下文) 之條件後，批准供股 (定義見下文)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除外股東」) 除外) 供股不少於 5,219,948,064 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 5,292,644,208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根據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通過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經調整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新經調整股份(「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